

教育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9〕26号

教育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推动各地稳妥有序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有效扩大普惠性资源,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作为2019年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按照《通知》要求,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治理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治理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压实各有关部门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

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方面的责任,明确摸排和整改阶段每个治理环节的责任主体和配合部门,落实有针对性的治理举措,制订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心操作,稳妥推进。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理工作方案及时报教育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和办园等治理环节的牵头任务。充分发挥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治理过程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分析,准确研判,及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操作指引,加强对治理各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增强工作合力,形成各环节相互贯通、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摸排到位、操作到位、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取得实效。

三、开展系统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以区(县)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建设、移交、普惠不到位等不同情况,分别列出问题和清单,分类建立详细的台账。2019年4月底前各地以区(县)为单位将摸排信息上传至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区(县)教育部门按时完成信息填报工作。5月10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将摸底排查情况报告分别报教育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部门将于5月联合召开治理工作推进会。

四、细化整改措施,平稳有序推进。各地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针对摸排梳理出的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普惠不到位等问题,分类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因地制宜,充分沟通协商,精准施策,对每个小区、每所配套幼儿园拿出具体处理意见和操作指引,逐一进行整改,避免简单化处理和一刀切。需要进行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要根据《通知》确定的时间节点,签署相关协议并明确落实到位时间,做好各项移交、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和交接。需要进行补建、改建、新建幼儿园的,2019年年底前完成建设规划,2020年底 before 完成工程建设。

五、建立监测机制,确保治理实效。各地已有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等方面信息纳入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信息监管机制。建立月报制度,每月25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向教育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报本省治理进展、成效和有关经验做法。建立群众信访台账,并及时处理、转办、督办。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进展及成效纳入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治理过程和治理结果督导,对自查、摸排、整改等关键环节要加强抽查,督促各项工作整改到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将适时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推进不力、

进展缓慢的地区下达督办单,进行通报批评。

六、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解读政策,澄清模糊认识,宣传典型经验,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针对一些误读误解、不实炒作,要及时回应,及时将正确声音和真实信息传递给社会,让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将于2019年4月中旬上线,请各省级教育部门将本省级行政单位信息监测系统联系人、邮箱和电话及时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以便下发系统有关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付华伟 010-660968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方敏 010-58934243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印发

